

# 競爭政策通訊

*Competition Policy Newsletter*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蔣黎明  
執行編輯：蔡惠琦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air Trade  
Commission, Taiwan, R.O.C.

第八卷第二期  
Issue 2, Volume 8

局版北市誌第1363號

中華民國93年3月31日  
March 31, 2004

本期要目：

## 一、專題報導

-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五屆委員  
正式到任..... 1
- 二、消息報導..... 6
- ◆ 各國競爭政策動態..... 6
- ◆ 公平會處理重要案例..... 7
- 三、館藏介紹—新到圖書目錄..... 13
- 四、會務活動..... 14
- 五、國際交流..... 15
- 六、重要公告..... 16
- ◆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專題演講  
預告..... 16

## 一、專題報導

### ◆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五屆委員正式到任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五屆新任委員於93年2月1日正式到任。九位委員中黃主任委員宗樂、陳副主任委員紀元、蔡委員讚雄、柯委員菊留任。新任委員有五位，分別為：余委員朝權、張委員麗卿、徐委員火明、王委員文宇、陳委員榮隆。有關委員的專業背景，擅長法律者有六位，擅長財經者有三位，學法律的委員也大多具有財經背景。在黨籍方面，則全部為無黨籍。

以下謹將黃主任委員、陳副主任委員及各委員之學歷、經歷及專長作一簡介：

●黃主任委員宗樂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日本國立大阪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法學博士。
經歷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教授。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暨法律學研究所所長。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現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中國比較法學會（現名台灣法學會）理事長。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日本獎學金留學生聯誼會常務理事。 台灣法學會理事長。 台灣教授協會會長。 台灣法律史學會理事長。 總統府國策顧問、顧問。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四屆主任委員。
專長	民事法

●陳副主任委員紀元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學士。 中國文化大學華僑研究所碩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經歷	元大企管顧問公司榮譽首席顧問。 嘉義市政府顧問。 瑞士SGS驗證委員會委員。 淡江大學行銷學講師。 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綜合審議會審議委員。 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大會委員。 經濟部緊急時期石油處置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國際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城鄉區域發展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台商張老師。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四屆副主任委員。
專長	國貿、企業管理

## ●余委員朝權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地質學系理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企管博士。 哥倫比亞大學訪問學者。
經歷	私立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所長。 私立東吳大學企管系講師、副教授、教授。 台中縣太平鄉公所秘書。 大成長城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課長、推廣課長、總經理室專員。 中國生產力中心、聯華電子公司、旭麗電子公司及哈佛企管顧問公司顧問。 財政部證管會上市上櫃審議委員。 中國造船公司董事。 總統府顧問。 台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
專長	企業管理、會計學

## ●蔡委員讚雄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法學士。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研究。
經歷	立法院立法委員。 台灣省議會議員。 行政院專任顧問。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兼任副教授。 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股長。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四屆委員。
專長	財經

●張委員麗卿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 德國慕尼黑大學刑事法研究所博士。
經歷	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專任講師。 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國立中正大學、台北大學、私立輔仁大學、東吳大學兼任教授。 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助史丹福大學法學院訪問教授。
專長	刑事法

●徐委員火明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德國波昂大學研究。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行政院國家發展研究班研究員。 國立臺北大學財經法律系創系系主任。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講座。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諮詢委員。 台灣土地銀行董事。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專業研究所所長。 國立台北大學教授兼法律學院院長。
專長	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

●陳委員榮隆

學歷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	德國佛萊堡大學及海德堡大學訪問學者。 日本國立神戶大學訪問學者。 法務部民法物權編研究修正委員。

經歷	台灣法學會副秘書長、秘書長、理事、常務理事。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系兼任教授。 空中大學商事法學科召集委員。
專長	民法

●王委員文字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美國紐約州律師。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院客座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財經法研究中心主任。
專長	商事法、金融法、經濟分析

●柯委員菊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日本國立京都大學研究。
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常任監察委員。 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理事、監事。 第一、二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四屆委員
專長	公司法、票據法



說明：第五屆委員履新記者會照片。左起依序為王委員文字、張委員麗卿、蔡委員讚雄、陳副主任委員紀元、黃主任委員宗樂、余委員朝權、柯委員菊、徐委員火明、陳委員榮隆

## 二、消息報導

### ◆各國競爭政策動態

#### □歐盟部長理事會通過修正企業結合管制法(Merger Regulation)

根據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本(93)年1月20日發布新聞資料指出，歐盟部長理事會於當日通過歐盟企業結合管制法規(Merger Regulation)之修正案，將自本年5月1日起正式實施，於同日加入歐盟之十國新會員亦採行該法規。該法規經修正後，結合申報案的申報時間及執委會調查期間，均有較大的彈性。

該法規的修正重點如下：

- (一)釐清分析結合案所依據的實體標準，尤其是寡占對競爭所造成的影響。
- (二)放寬結合案申報的時間，允許企業在結合協議達成前，即行通知執委會，並廢除結合協議達成後一星期內，必須通知的規定。
- (三)簡化執委會與各會員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調查移轉的規定，讓最適的監管單位(the best-placed authority)進行調查。
- (四)給予執委會調查期限的彈性，尤其是較複雜之結合案所需的時間。
- (五)強化執委會的事實調查權(fact-finding powers)，包括提高結合當事人不配合時的罰金，例如，結合當事人提供不實或誤導的資訊時，其罰金由現行的5萬歐元提高至申報結合年的營業額百分之一。

至於執委會競爭總署決策程序的改善，分述如下：

- (一)設立首席競爭經濟學家(Chief Competition Economist)，俾提供有關結合案及其他涉及競爭政策調查案件之經濟分析。
- (二)對於所有深入調查的案件，設立由資深官員所組成「同儕檢視小組」(peer review panel)，俾檢視調查小組之結論及提供意見。
- (三)提供聽證官(Hearing Officers)更多的

行政支援。

(四)設立消費者聯絡官(Consumer Liaison Officers)，俾聽取消費者的意見。

(五)允許結合的企業在較早期時，即可檢視執委會之相關文件，特別是在進行深入調查時。

(六)在尊重保密的原則下，允許申報結合企業提早檢視第三方對結合案提出的意見，俾利該企業有機會與第三方及執委會進行討論。

(七)執委會將在結合案審理期間之關鍵時刻，與申報結合企業舉行「現況會議」(state-of-play)，討論相關問題。

就水平結合(horizontal mergers)與效率之指南草案而言，該草案指南尋求釐清並完整地說明執委會評估水平結合的標準，提高透明化與可預測性，在稍後的階段，應對垂直及集團結合(vertical and conglomerate mergers)訂定評估標準。此草案第一部分的內容，是針對寡占市場內的結合，評估影響市場的競爭。此外，該指南草案有助於找出一些有損競爭的因素，像是買方的力量、進入市場的容易度、結合及效率。執委會特別針對以效率為名的結合申報案，進行更謹慎的評估，唯有在充分證據的顯示下，結合所產生的效率帶給消費者直接、實質、及時且可證實的利益時，才可接受以效率為名所提出的結合

申報。

在司法複查(Judicial Review)方面，執委會將繼續推動法院對於結合案決議之複查儘速做出判決。執委會將促請歐洲一審法院(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FI)對於結合案之複查，在考量商業交易下，於一定的時間內做出判決。執委會將與各會員國、歐盟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CJ)及歐洲一審法院討論採行可加速司法複查程序之方法並與歐盟部長理事會討論修正企業合併法。(相關參考網站：[http://europa.eu.int/comm/competition/index\\_en.html](http://europa.eu.int/comm/competition/index_en.html)，<http://europa.eu.int/comm/competition/mergers/legislation>，<http://europa.eu.int/comm/competition/mergers/review>，企劃處黃曉吟)

#### ◆公平會處理重要案例

##### □大眾商業銀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案

公平會92年12月18日第632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Much現金卡」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查國內銀行辦理授信，對於「開辦費」與「徵信費」並無明文定義或通念，財政部亦未就銀行業務收取費用之

額度及項目訂有規範，目前市面上有些銀行不收開辦費與徵信費，亦有就開辦費與徵信費分別收取費用之情形，也有免開辦費而收帳戶管理費之情形。另按銀行辦理貸款業務向申貸人收取徵信費用為普遍之商業習慣，而現金卡係屬小額信用貸款業務，各銀行受理現金卡申請時，須向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其他機構查詢客戶信用及申卡狀況等徵信工作，均需支付查詢費用，大眾商業銀行為確認現金卡申請人未來之償債能力而予徵信，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向客戶酌收100元，尚符信用貸款之通念，故依現有事實，尚難謂大眾商業銀行之廣告與事實不符。惟大眾商業銀行廣告表示「零開辦費」或「零手續費」是否有引人錯誤情事，經衡酌現金卡申辦現況及金融管理規範，銀行業界對「開辦費」或「手續費」迄無明確定義或內涵，而徵信費確屬申辦現金卡費用之一，此為大眾商業銀行所不否認，且查大眾商業銀行以外之九家銀行申辦現金卡之收費情形，僅一家收取徵信費，其餘八家均未收取徵信費，另僅一家收取開辦費，其餘八家未收取開辦費，故參酌市場普遍交易習慣，並綜觀大眾商業銀行所為電視、報紙及申請書等廣告文宣內容，確易導致申卡者對廣告「免開辦費」、「免手續費」之表示產生只

要拿身分證就可以申請，無須繳交任何費用之認知，且查大眾商業銀行在電視、報紙及申請書等廣告文宣均未表明酌收100元之徵信費，申請書內文亦未記載「申請辦理現金卡時，應繳交新臺幣100元徵信費」之訊息，大眾商業銀行於廣告文宣中強調「零開辦費」或「零手續費」之優惠，惟未標明仍須繳交100元之徵信費，有引人錯誤之情事，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經衡酌大眾商業銀行違法動機、危害程度、違法情節、營業規模及違法後態度等情形，爰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除命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

#### □日月光公司與華通公司結合申報案

公平會92年12月25日第633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公司）擬與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通公司）合資設立日月光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案。

本案由於兩家參與結合事業之主要產品係屬不同產品範疇，亦即華通公司所生產之IC基板，為日月光公司IC封裝產品之主要原物料，隨著IC封裝市場由



過去的導線封裝轉移至植球封裝後，導致封裝技術生命週期縮短，對產品的品質、穩定度及效率之要求增加，而IC基板占封裝成本高達三成以上，其重要性日益凸顯，衡酌目前日本仍主導全球IC基板市場。而本案結合實施後，日月光公司IC封裝所需之IC基板可由新設公司直接供應，具有穩定之供貨來源，且新設公司可結合參與結合事業雙方在IC封裝及印刷電路板等產業之生產技術及經驗，得發揮彼此技術及研發整合效益，可有效降低IC基板之生產、營運成本與新產品開發速度，進而降低我國IC封裝產業之生產成本，協助國內相關事業快速進入高階封裝市場，確保我國IC上下游產業之競爭優勢，是本結合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及參與結合事業之內部經濟利益。而衡酌國內IC基板市場為完全開放之市場，並無法令、資本額、關稅或非關稅障礙等市場進出限制，且目前國內IC基板市場競爭堪稱激烈，參與結合事業於各該市場無任何排除他人參與競爭之市場力量，本案結合尚無限制競爭之疑慮，公平會爰依照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不提出異議。

□津華企業有限公司於廣告傳單上宣稱「日本第一品牌 真鍋珈琲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案

公平會93年1月8日第635次委員會議審議，津華企業有限公司於廣告上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查日本真鍋（MANABE）株式會社係真鍋國雄於59年創設之公司名稱，「真鍋」雖為創辦人真鍋國雄之姓氏，惟該公司於日本均係以KOHIKAN名稱對外營業，未曾以「真鍋」或「MANABE」珈琲館之名於日本營業。日本MANABE株式會社所經營之KOHIKAN確曾為日本最大的咖啡店連鎖企業，而堪稱「日本第一品牌」，然係「KOHIKAN」，並非「真鍋」。而中文「真鍋」商標及服務標章原係由我國真鍋有限公司獲准註冊，其後該商標及服務標章幾經移轉，而由津華企業有限公司所加盟之台灣「真鍋珈琲館」連鎖體系經營者真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專用權，但真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因商標及服務標章專用權之取得，而獲日本MANABE株式會社之經營授權。況查日本MANABE株式會社已將名稱變更為KOHIKAN株式會社，且將台灣代理權於86年間授權予客喜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而真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90年12月設立後，並未與日本KOHIKAN株式會社或其授權之代理商締結經營授權或代理契約，故無事證證

明津華企業有限公司之加盟體系真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KOHIKAN株式會社有經營上之關聯。由於津華企業有限公司或其所加盟之台灣「真鍋珈琲館」連鎖體系，與日本KOHIKAN株式會社、真鍋國雄社長或其授權之代理商間並無任何關連，且日本KOHIKAN株式會社及真鍋國雄社長均未曾以「真鍋」（或MANABE）珈琲館之品牌名稱於日本營業，故系爭廣告宣稱「日本第一品牌 真鍋珈琲館」，顯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經衡酌津華企業有限公司違法動機、危害程度、違法情節、營業規模及違法後態度等情形，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命津華企業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達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案

公平會93年1月15日第636次委員會議審議達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太公司）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公平會接獲安瑟管理顧問公司（以下簡稱檢舉人）檢舉指出，達太公司在其網頁上稱檢舉人為「X瑟騙子滿市場」、「更有顧問公司用欺騙來得到客

戶和學員者，這種顧問師資是科技管理的SARS，愛滋病原散播者：對企業害大於利」；又稱「X瑟公司，一直由曾X釗負責」、「曾X釗在85年間曾參加達太考場的CPIM認證，在考證時，曾X釗即在考場散發以他為師資的CPIM DM，在考場招生，其人品如何，各位自己判斷。所以如果您想上他的課，不如自己買書讀吧！免得壞了道德，反而不容易提升？」並加註標題「騙子滿市場：才畢業就對外稱是師資；自己還在考，考場就招生」；達太公司公開散布前述不實消息，並對檢舉人及其代表人進行惡意攻擊，企圖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案經公平會調查結果，檢舉人之負責人曾君，係於84年間報名參加APICS之CPIM認證，成為該次CPIM認證考試之考生，並在84年7月15日取得CPIM認證資格，是達太公司指稱檢舉人負責人「於85年間曾參加達太考場的CPIM認證」，即屬不實情事。至曾君是否於CPIM考場散發以他為師資的CPIM廣告傳單部分，達太公司則表示因歷時將近八年，無其他相關事證得證明。是達太公司並未針對其散布曾君散發傳單之情事提出具體事證。達太公司既散布詆毀他人名譽之事，又無法證明所散布之情事為真實，即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

十二條規定。

達太公司在其網頁上刊載前述不實消息等內容，實難認為係出於善意發表之言論，且將降低社會相關大眾或交易相對人對檢舉人營業上之評價，此等事實業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禁止事業為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行為。公平會經衡酌達太公司之行為動機、目的、預期利益、其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行為期間、所得利益、其營業規模、狀況、市場地位，以及本案調查期間達太公司之配合情形，爰決議處達太公司新臺幣10萬元罰鍰。

#### □大豐有線電視公司與海山有線電視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案

公平會93年1月16日第637次委員會議審議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豐有線電視）與海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山有線電視）從事頻道節目統購行為，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公平會係於92年間接獲新聞局轉來民眾反映，板橋區大豐有線電視及海山有線電視之董監人事有重覆之情形，疑涉有違法結合之情事，爰對該二業者之經營情形展開調查。調查結果發現，大豐及海山兩家有線電視業者在組織、設

備、人事、營運方面均為各自獨立，雖然彼此有持股情事，但持股比例有限，尚未達公平交易法結合規定之比例，也無其他事證可認為業者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力量，因此認定兩家業者間並未有結合之情形。然而公平會於調查過程中發現，大豐有線電視與海山有線電視合意透過同一家傳播公司向頻道業者共同購買頻道節目。

公平會認為，由於有線電視業者購買頻道節目所需支付之授權金，乃影響其經營成本之最主要因素，且有線電視業者所提供之頻道節目品質與內容，更為吸引收視戶之工具，因此若同一經營區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共同向頻道供應商購買頻道節目，會使其購片成本及供應頻道趨於一致，減少業者之可競爭工具，致影響市場競爭機能。此種統購行為已構成聯合行為，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

惟公平會鑒於板橋區之有線電視收視市場已趨於飽合、未開發客戶有限，而大豐及海山又為獨立系統業者，未加入多系統控股經營集團，在購片上並無法享有由集團統一交涉之優勢，因此其統購之原因不外乎在降低成本。除此之外，大豐與海山並沒有聯合抵制特定頻道業者、或斷訊影響收視戶權益之情

形，對交易秩序之影響尚屬輕微。因此公平會並未對該兩家業者處以罰鍰，僅要求其應停止統購行為。

####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規定案

公平會93年2月5日第639次委員會議審議，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三越百貨公司）涉嫌挾其市場優勢地位，為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公平會接獲檢舉指出，台中衣蝶百貨即將在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台中店附近設立，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台中店爰對所屬專櫃廠商表達「凡至台中衣蝶百貨設櫃之廠商必遭撤櫃之處罰」。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台中店恃其全省多家分店之優勢，限制專櫃廠商設櫃之行為，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

案經公平會調查結果，有專櫃廠商表示，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台中店之幹部確曾口頭示意不可進駐台中衣蝶百貨並告知該公司倘同時於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台中店及台中衣蝶百貨設櫃，有可能會影響該公司於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台中店之業績，因此該公司合理推斷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台中店前揭言詞，係希望並暗

示該公司不要在台中衣蝶百貨設櫃，故該專櫃廠商雖原已計劃進駐台中衣蝶百貨，仍斷然決定不進駐台中衣蝶百貨。依據統計資料顯示，90年度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台中店營業額為86億元，在台中地區百貨公司業之市場占有率達33.34%，且為專櫃廠商依賴之重要末端通路及企求進駐之百貨賣場，其以提議、慫恿或脅迫之方式，促使專櫃廠商為避免遭撤櫃，而斷絕與台中衣蝶百貨交易，在客觀上已足以認定促使專櫃廠商斷絕與台中衣蝶百貨之交易關係。另台中衣蝶百貨於92年5月初開幕，距離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台中店約600公尺，是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台中店與台中衣蝶百貨屬同一商圈，彼此具有競爭關係，前揭不正當競爭手段，阻礙台中衣蝶百貨招攬廠商參與競爭，係欲使台中衣蝶百貨退出台中地區百貨公司市場，業已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經衡酌新光三越百貨公司之行為動機、目的、預期利益、其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行為期間、所得利益、其營業規模、狀況、市場地位，以及本案調查期間之配合情形，爰決議處以新臺幣80萬元罰鍰。

### 三、館藏介紹—新到圖書目錄

#### (一)中文部分

1. 公平交易法對金融控股公司之規範/王泰銓計畫主持，王志誠共同主持，林盟翔、薛景文等研究--台北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九十二。
2. 公平交易法對流通事業垂直交易限制行為之規範/許英傑計畫主持，黃銘傑共同主持，黃慧玲研究--台北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九十二。
3. 小麥聯合進口制度及其管理方式之探討/馬泰成計畫主持，劉孔中共同主持，吳璧如、顏廷棟等研究--台北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九十二。
4. 我國民生氣體燃料市場競爭機制之引進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莊春發計畫主持，陳志民共同主持，左天梁、謝秀玲等研究--台北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九十二。
5. 公平交易法對廣告隱藏條件、負擔或限制等行為之規範研究/何之邁計畫主持，劉美琪共同主持，葉寧、李素華等研究--台北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九十二。
6. 公平交易法對公司名稱規範與保護及

範圍/林國全計畫主持，馮震宇共同主持，賴宏宗、林語然等研究--台北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九十二。

7. 公平交易法之註釋研究系列(一)第一條至第十七條/廖義男計畫主持，何之邁、范建得等共同主持，梁哲璋、王以國等研究--台北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九十二。
8. 有關事業共同研發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申請審查原則之研究/范建得計畫主持，莊春發共同主持，白裕莊、陳世芳等研究--台北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九十二。
9. 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應用於競爭政策之可行性研究/李秉正計畫主持，徐世勳共同主持，林國榮、楊浩彥研究--台北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九十二。
10. 各國結合管制實體標準及程序規範之研究/徐宗佑研究--台北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九十三。
11. 我國液化石油氣市場開放之效益評估及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 左天梁、謝秀玲等研究- 台北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民九十三。

## (二)西文部分

1. *Competition, Monopoly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dited by Michael Waterson--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2003.
2. *Challenges to the world economy* /edited by Rüdiger Pethig and Michael Rauscher-- Berlin: Springer, 2003
3. *Competitiveness, FDI and Technological Activity in East Asia-* /edited by Sanjaya Lall and Shujiro Urata--Cheltenham, UK : Edward Elgar, 2003.
4. *Competitive Advantage in SMEs* /edited by Oswald Jones and Fiona Tilley--West Sussex, England : John Wiley & Sons Ltd, 2003.
5. *Old and New Growth Theories* /edited by Neri Salvadori--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2003.
6. *The Theory of Economic Growth* /edited by Neri Salvadori--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2003.
7. *Systems and Policies for the Global Learning Economy* /edited by David V. Gibson, Chandler Stolp -Westport, Connecticut: Praeger, 2003.
8. *Understanding World Order and Structural Change* /Hans Abrahamss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 四、會務活動

### ◎競爭中心93年2月辦理之專題演講如下：

日期	講座	講題
93年2月10日 (場次：9301-146)	梁院長國源 (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臺灣與美國跨國景氣互動之 分析—從產業關聯層面探討

## 五、國際交流

◎法國競爭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Marie-Dominique HAGELSTEEN於93年1月3日至7日訪台，並於1月5日與本會簽訂台法競爭法合作協議。



◎希臘競爭委員會前任主任委員Tzouganatos於93年1月6日來訪。



◎93年2月10日至13日本會王委員文宇、企劃處胡科長祖舜、徐視察宗佑出席於法國巴黎舉行之OECD「競爭委員會」二月份例會及第四屆「全球競爭論壇」會議。

◎93年2月19日至20日及23日至24日本會第一處胡專門委員光宇出席於越南河內及胡志明市舉行之越南競爭法草案審查會議。

## 六、重要公告

###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專題演講預告

日期	講座	講題
93年3月23日 (場次：9302-147)	林教授宜隆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資訊科技與犯罪問題
93年4月13日 (場次：9303-148)	徐委員火明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從美國、德國與我國競爭 法論卡特爾之行為主體

演講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北平東路30號2樓，「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會議室。

免費報名入場參加，洽詢及報名專線：(02) 2397-0339分機204。



## 附錄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出版品目錄

## 一、法規彙輯

書刊名稱	出版單位	出版年月	備註
1.公平交易法行政裁判案例彙編（八十九年）	法務處	92.06	每冊 285 元
2.公平交易法行政裁判案例彙編（九十年上冊）	法務處	92.11	每冊 240 元
3.公平交易法行政裁判案例彙編（九十年下冊）	法務處	92.12	每冊 185 元
4.公平交易法修法沿革彙編（一）	法務處	92.12	查閱
5.公平交易法修法沿革彙編（二）	法務處	92.12	查閱
6.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彙編	法務處	92.09	查閱

## 二、宣導系列

書刊名稱	出版單位	出版年月	備註
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為民服務白皮書	企劃處	92.08	贈閱
2.Cases and Materials on Fair Trad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VOL5, 2001)	企劃處	92.12	每冊 600 元
3.九十一年競爭中心專題演講彙編	企劃處	92.07	每冊 200 元
4.九十一年多層次傳銷案例彙集	第三處	92.06	每冊 130 元
5.公平交易法重要案例研討會實錄	企劃處	92.11	查閱
6.摺頁（小冊）宣導品			
(1)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及公平交易法	第三處	92.10	贈閱
(2)公平交易法對流通事業之規範說明	第一處	92.12	贈閱
(3)公平交易法對於國外渡假村會員卡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	第一處	92.01	贈閱
(4)公平交易法對於不動產仲介業實施聯賣制度之規範說明	第一處	92.02	贈閱
(5)Introductions and Guidelines to the Cable Television、Related Industry, as stipulated in the Fair Trade Law	第一處	92.09	贈閱
(6)How the Fair Trade Law Might Apply to Cross-Owernship and Joint Provision among 4C Enterprises	第一處	92.09	贈閱
(7)公平交易法對電子市集之規範說明	第一處	92.10	贈閱
(8)多層次傳銷備忘錄	第三處	92.03	查閱
(9)認識多層次傳銷系列（主題一～主題六）	第三處	92.03	查閱

## 三、定期刊物

書刊名稱	出版單位	出版年月	備註
1.施政年報			
(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中華民國 91 年）	企劃處	92.02	贈閱
2.中華民國公平交易統計年報（中文英對照）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Fair Trade Commission)	統計室	每年 3 月	贈閱

附錄

3.公平交易季刊	企劃處	每年1、4、7、10月	一年四期 每期250元
4.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報			
●平裝本	秘書室	每月	一年十二期 每期60元
●合訂本			
(1)九十一年公報(第十一卷第七期至第十二期)	秘書室	92.03	每冊300元
(2)九十二年公報(第十二卷第一期至第六期)	秘書室	92.09	每冊300元
5.競爭政策通訊(中、英文版)	企劃處	單月(中文版) 雙月(英文版)	贈閱

四、公平交易法論叢

書刊名稱	出版單位	出版年月	備註
1.調查報告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	統計室	每年6月	贈閱
2.第十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企劃處	92.05	每冊350元
3.研究報告			
●委託研究計畫			
(1)公平交易法對金融控股公司之規範	第一處	92	查閱
(2)公平交易法對流通事業垂直交易限制行為之規範	第一處	92	查閱
(3)小麥聯合進口制度及其管理方式之探討	第二處	92	查閱
(4)我國民生氣體燃料市場競爭機制之引進與公平交易法之關係	第二處	92	查閱
(5)公平交易法對廣告隱藏條件、負擔、限制等行為之規範研究	第三處	92	查閱
(6)公平交易法對公司名稱規範與保護及範圍	第三處	92	查閱
(7)公平交易法之註釋研究系列(一)	法務處	92	查閱
(8)有關事業共同研發之聯合行為例外許可申請審查原則之研究	法務處	92	查閱
(9)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應用於競爭政策之可行性研究	企劃處	92	查閱

一、欲索取本會各項贈閱出版品，請逕洽本會服務中心：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3樓；電話：2351-7567或2351-7588轉380

二、欲查閱本會各項出版品，請親洽本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號2樓；電話：(02)2397-0339

三、如需訂閱本會各項定價出版品，請利用郵政劃撥：  
劃撥帳號：16128636；帳戶名稱：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註：由於部份出版品已無存書，無法訂購或贈(查)閱，敬請見諒)

為配合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之國際發展趨勢，公平交易法於民國 81 年 2 月 4 日正式施行，本會亦依法成立，職司執行公平交易法之任務。

公平交易法之施行，象徵我國競爭政策時代的來臨，尤其配合建構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政策，未來我國經濟政策之主軸將以「競爭政策為主、產業政策為輔」，以迎接國際經濟發展的強大挑戰。另就國際趨勢而言，競爭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已漸成為近年世界領導國家共同關注之焦點，而各國競爭政策之調和已成為當前國際經貿之主要議題。

有鑑於當前國際經貿情勢的新發展，本會爰於民國 86 年 1 月 27 日設立「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以彙集國內外競爭政策資料，提供國內各界有關競爭政策之專業資訊服務及政府機構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本中心亦期能更進一步提供全球各界人士有關競爭法及政策之研究資訊，以積極服務國際社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地 址：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二樓  
服務電話：(02) 2397-0339, 2327-8129  
網 址：[www.ftc.gov.tw](http://www.ftc.gov.tw)  
發行人：黃宗樂  
總編輯：蔣黎明  
執行編輯：蔡惠琦  
印 刷：科藝數位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三段290號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R.O.C.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二樓  
Competition Polic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FTC, R.O.C.  
2F, 30 BEIPING EAST ROAD, TAIPEI,  
TAIWAN, R.O.C.

ISSN 1560-3784



9 771560 378007

GPN:2008600012

工本費：新台幣16元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中聯郵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865號  
中華郵政台北字  
第5976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雜誌